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榮華

電話：06-2991111#8325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gtomalateacher@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70985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85989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臺南市107年度獎勵校（園）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台客原）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請各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含公立幼兒園）現職校（園）長及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教師予以獎勵。

二、獎勵額度：

（一）台語（臺灣閩南語，下同）語言能力認證：通過台語中高級或高級認證（B2或C1等級），敘嘉獎乙次獎勵之；通過專業級認證（C2等級），敘嘉獎兩次獎勵之。

（二）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通過初級或中級認證，敘嘉獎乙次獎勵之；通過中高級能力認證，敘嘉獎兩次獎勵之。

（三）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通過初級、中級認證，敘嘉獎乙次獎勵之；通過中高級、高級、優級（薪傳級）認證，敘嘉獎兩次獎勵之。



(四)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部會與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合格證書為限，且同一級別敘獎以一次為限。任職本市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現職校（園）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前，已通過較高等級之本土語言認證者，任職本市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現職校（園）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時，通過較低等級或同一等級之本土語言認證者，不予敘獎。

三、申請及獎勵程序：

- (一)符合上開計畫敘獎者，校（園）長填具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文到2週內，函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
- (二)現職教師，請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由各校（園）本權責予以敘獎。
- (三)以上敘獎，教師部分請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三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另各校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教師部分填具語言能力認證合格已獎勵清冊報本局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8-09-06
15:43:00
文
章